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潮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公里电线电缆技术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潮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4
三、环境质量状况.....	14
四、评价适用标准.....	2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3
七、环境影响分析.....	34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9
九、结论与建议.....	5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55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5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6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6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6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潮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公里电线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潮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何遇	联系人	黄杨益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刘洋村广兴西路 520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318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刘洋村广兴西路 520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台州市椒江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代码	2019-331002-38-03-809342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建筑面积	4500m <sup>2</sup>	绿化率 (%)	-		
总投资 (万元)	32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0%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报告类别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归入《名录》项目类别中“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中“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铅蓄电池制造”做报告书，其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做报告表，“仅组装的”做登记表。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不涉及电镀和喷漆工艺，因此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受潮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 二、项目介绍

为了推动老旧工业区块内产业的健康发展，减少环境污染，2018 年 10 月 12 日椒江

区政府对有关老旧工业区块环保管理等问题召开了专题协调会,并形成了会议纪要(《关于石柱等老旧工业区块环保管理问题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8]216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10.15,见附件三)。会议明确应充分利用现有工业用地资源,合理利用现有厂房,分类对老旧工业园区企业项目组织环保审批,进一步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符合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老旧工业区块企业,允许按照工业用地和工业厂房现状进行使用(未办理房产证、土地证的企业需要提供街道相关证明材料),同意按照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办理项目审批手续。潮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刘洋村广兴西路 520 号,环境功能区属于“椒江洪家-下陈环境优化准入区 1001-V-0-2”,为优化准入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但是根据《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2017年修订》,项目所在地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根据专题会议纪要[2018]216号、[2010]119号,本项目位于老旧工业区块,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可以开展相关审批手续。

企业租用下陈街道刘洋村经济合作社的 6 亩土地进行生产。企业投资 32 万元,主要购置挤塑机、束丝机、成缆机等设备,可形成年产 26000 公里电线电缆的生产能力。

企业职工人数为 34 人,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宿舍,设有食堂,企业生产车间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1-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1-2。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1	挤塑机	45-90	11	绝缘挤包
2	束丝机	500 型	4	细铜丝束丝成较粗的铜丝
3	成缆机	YB-1000	5	成缆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性状	用量(t/a)
1	PVC	袋装	25kg/袋	粒料	1300
2	滑石粉	袋装	25kg/袋	粉状	5
3	粗铜丝	/	/	/	1000
4	细铜丝	/	/	/	500
5	水	/	/	/	1120
6	电	/	/	/	67 万度/a

注:本项目原辅料均为新料。PVC 不添加增塑剂。

原辅材料性质介绍:

聚氯乙烯：英文名为 **Polyvinyl chloride**，简称为 **PVC**，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下陈街道刘洋村经济合作社的 6 亩土地进行生产，出租方只提供土地，厂房由企业自主建设，出租方未进行生产经营。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台州市为浙江省沿海中部城市，是个历史悠久的古城，全市现辖三区三市三县（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临海市、温岭市、玉环市、天台县、三门县、仙居县）。全市陆地面积 9411km<sup>2</sup>，浅海面积 8 万 km<sup>2</sup>，大陆海岸线 745km，占浙江省的 28%。椒江区为台州市市政府所在地，地处台州市东部。濒临东海，座落在台州湾口，界于东经 121°20'25"~121°55'24"，北纬 28°22'24"~28°46'50"之间。北与临海市接壤，西南与黄岩区毗邻。全区陆地面积 274km<sup>2</sup>，浅海域面积 891km<sup>2</sup>（指等深线 20m 以内面积）。境内以平原为主，椒江自西而东横贯全境，将辖区分成南、北两片。

潮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刘洋村广兴西路 520 号，项目东侧为耕地和台州森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泓泰机械和联骐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米貅新能源和耕地，北侧为耕地，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概况详见图 3-1 和图 3-2，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 2、地质地貌

椒江区属沿海海积平原的一部分，境内有低山丘岗，海岛滩涂分布，椒江自西向东横贯市区腹地流入东海。

椒江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依次可分为山地丘陵、平原、滩涂、海岛四大地貌类型。

山地丘陵：境内山地丘陵均系括苍山余脉伸延，主要山有太平山、万岙山、太和山、腾云山、白云山、枫山、虎头山等；最高为万岙山，海拔 535 米，位于椒江章安与临海接壤处，其余多在 200 米以下，散落在平原上，呈孤丘状。构成西北高、东南低的地形地貌。

平原：以古沙堤为界，分为老海积平原和新海积平原。古沙堤自海门向南延伸，经赤山寺、洪家、灵济等地，直至路桥区的横街山，全长 18 千米。沙堤西侧为老海积平原，土壤肥沃，但地势相对较低，排泄不畅，每逢暴雨，易形成洪涝；沙堤东侧属新海积平原，新海积平原距海近，排水条件较好，但易遭海潮侵淹；而在干旱季节，又因处灌区末端，常有旱灾之虞，水质也相应较差。

滩涂：高潮时适淹，低潮时出露，尚在不断淤涨成陆。

海岛：为大陆山脉的延伸部分，按自然态势可分成一江山和大陈岛两片，前者由 16 个岛屿组成，后者由 81 个岛屿组成，地势与海岸线平行，呈南北向组列。最高点为大陈凤尾山，海拔 228.6 米，除上、下大陈和一江山诸岛外，其余岛屿高程一般在数十米左右。全区地势略向东微斜；西部海拔高程 4.5 米，东部海拔高程 3.2 米。椒江区地下水位一般在地表下 0.15 ~ 0.85 米，地震烈度为 6 度。椒江两岸平原地带，人工河水系成网络格状分布。

### 3、气象特征

椒江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温度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据椒江洪家国家基准气象站（位于椒江东南约 7 公里的洪家）近三十年的气象统计资料。主要特征为：

多年平均气温	17.0°C
极端最低气温	-9.9°C
极端最高气温	41.7°C
持续≥35°C日数	107 天 年平均 3.6 天
持续≤-5°C日数	49 天 年平均 1.7 天
年平均蒸发量	1360.4 毫米
年最大蒸发量	1581 毫米
年最小蒸发量	1136.8 毫米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2 %
多年平均降水量	1519.9 毫米
年最高降水量	2375.1 毫米
年最低降水量	912.8 毫米
年最多降水天数	197 天
年最小降水天数	127 天
历年平均降水天数	166.9 天
多年平均风速	2.7m/s
全年主导风向	NW ( 20.37 % )
冬季盛行风向	NW ( 32.42 % )
夏季盛行风向	S ( 22.1 % )
静风频率	6.72 %

台风：一般规律为每年平均影响 1~2 次，最多可达 3~4 次。出现的季节一般为 7~9 月，最早 5 月，最迟 11 月。

#### 4、水文特征

##### (1) 海洋水文

椒江是由灵江和永宁江汇合而成。河道顺直，河面宽约 900~1500 米，在牛头颈处最窄，经牛头颈注入台州湾向东海敞开，水域开阔。椒江口的潮汐属于不规则半日潮，海门处落潮历时比涨潮约长 2 小时。据海门潮位站实测，多年平均潮差为 4.02 米。河口段涨落潮最大流速达 2m/s 以上。椒江老鼠屿以上的河口段的流场多往复流，涨落潮流向相反，流路与河道主槽线基本一致。江水含沙量大，最大时可达数千毫克每立方米，使椒江河床淤泥较深，泥质的滩涂面积宽阔。

海门水文站近年实测资料统计如下（以吴淞基面起算）

历年最高潮位	7.90m(1997.8.18)
历年最低潮位	-0.89m(1959.7.20)
历年平均潮位	2.31m
历年平均潮差	4.02m
历年平均涨潮历时	5.15 小时
历年平均落潮历时	7.11 小时
涨潮平均流量	8739m <sup>3</sup> /s(1972)
落潮平均流量	5420m <sup>3</sup> /s
涨潮平均流速	1.03m/s
落潮平均流速	0.81m/s

##### (2) 陆地水文

椒江区域内河流主要的河流主要有一~九条河、葭芷泾、三才泾、高闸浦等。三才泾即洪府塘河，北起自海门河，南通金清港，至温岭市陡门闸，纵贯温黄平原，全长 22.74 千米，为内河大航道，称“新椒线”。高闸浦西起永宁河，经界牌贯通三才泾和诸塘河，东端与九条河相接，为境内纬向主干河流之一，全长 13.5 千米。葭芷泾位于三才泾与永宁河之间，南起自洪家场浦，由南向北穿过高闸浦、海门河等，经葭芷闸注入椒江，全长 11.29 千米，河宽 16 米，平均河深 3.10 米，正常水深 1.92 米，最小水深 0.52 米，总容积 34.71 万立方米，调蓄能力 12.30 万立方米，最大泄流量 4.76m<sup>3</sup>/s。

##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报批稿）》，本项目位于“椒江洪家-下陈环境优化准入区 1001-V-0-2”，具体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二。

### 1、基本概况

面积：18.5 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椒江洪家街道和下陈街道的中部，包含部分的三甲的西南部和葭芷街道的南部。涉及洪前村、上北村、同心村、大路王村等村庄。东至三条河，西至中心大道，中间上北村和前洪村中间的一片基本农田所隔离。

自然环境：典型的水网平原区，现状用地性质主要为耕地和村庄、城市。

### 2、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V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3、管控措施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

严格执行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针对区域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对于区内的永宁河、三才泾等河流最大限度保留其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负面清单：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

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以外）。

本项目生产电线、电缆，不涉及电镀和喷漆工艺，也不制造铅蓄电池，为二类工业，污染物排放量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管控措施要求，不与所在环境功能区划里的管控措施相冲突，不属于所在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负面清单项目，能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相关要求。

##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 （一）服务范围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椒江东部岩头十塘处，现有污水处理工程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预留三期用地；其中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是葭沚泾以东椒江城区、台州经济开发区及外沙、岩头化工区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是葭沚街片区、新中心区、机场路东片、洪家街片区、下陈街片区、滨海工业启动区一期及岩头二期；三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是椒南片区（主要包括葭沚西片区、下陈片区、洪家片区、部分洪家西片、三甲片区）以及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市区东部组团启动区的椒江片区。

### （二）各期工程概况

#### （1）一期

一期工程于2000年9月通过原省环保局审批，2003年底投入正常运营，2005年12月通过环保验收。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5万m<sup>3</sup>/d，2008年经扩容后将处理能力提升到6

万 m<sup>3</sup>/d。一期的进水以生活污水为主，还有少量的工业废水，采用“两段法加化学除磷”处理工艺。

### （2）二期

二期工程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原省环保局审批，2007 年底开始施工，2010 年 8 月投入试运营，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 污水处理工程（含有 20%~25%的化工区工业废水）和 5 万 m<sup>3</sup>/d 中水回用工程。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二期 5 万 m<sup>3</sup>/d 中水回用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目前排入椒江内河，作为改善河道水体质量的补充水源。

为解决椒江区水资源短缺问题，将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收集来的生活污水+一般工业废水和化工废水分别单独进行处理。化工废水单独进行处理后出水基本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生活污水+一般工业废水经提标改造后出水达到准IV类水质标准，目前该工程正在建设中。

### （3）三期

三期工程位于现有污水处理厂厂区东面，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拟采用改良 A/A/O+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该工程已通过环评批复（浙环建[2014]40 号）。根据《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5]54），将椒江污水处理厂（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建设作为全市执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达到准IV类标准的试点工程，目前该工程已建成，通过环保验收。

### （三）处理工艺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各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1~图 2-6。

### 现状一期工程主体工艺流程（二段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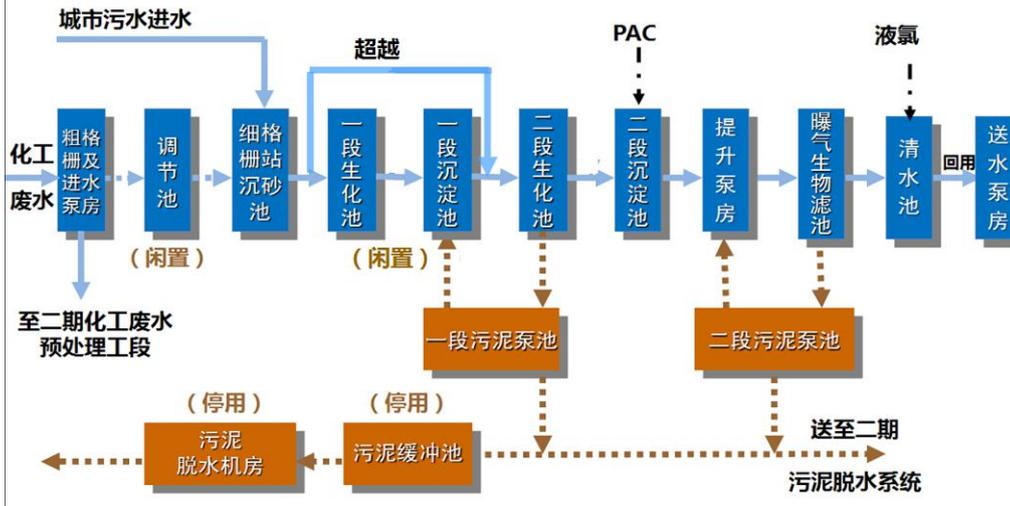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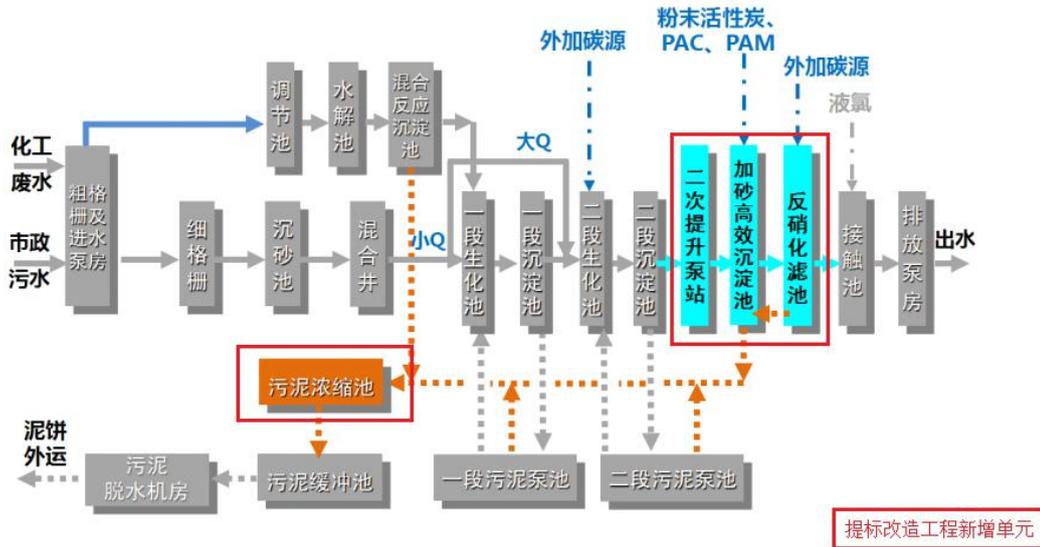


图 2-2 二期工程 10 万 m<sup>3</sup>/d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一级 A 标准排放）

污水厂二期准地表四提标改造工程主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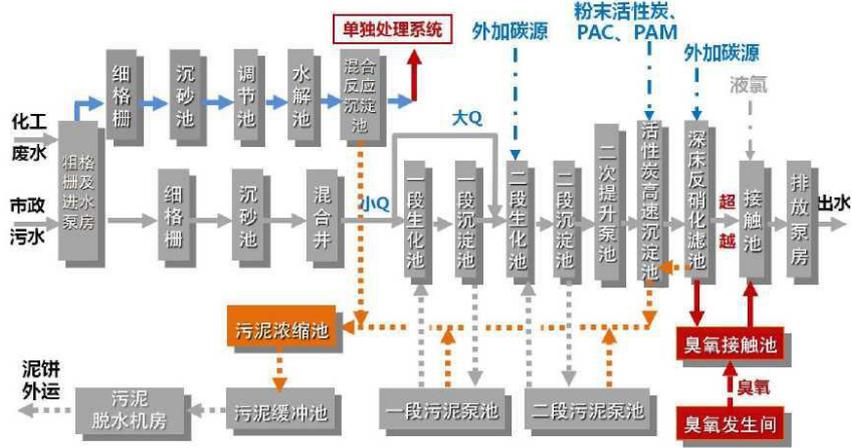


图 2-3 二期准地表四提标改造工程主体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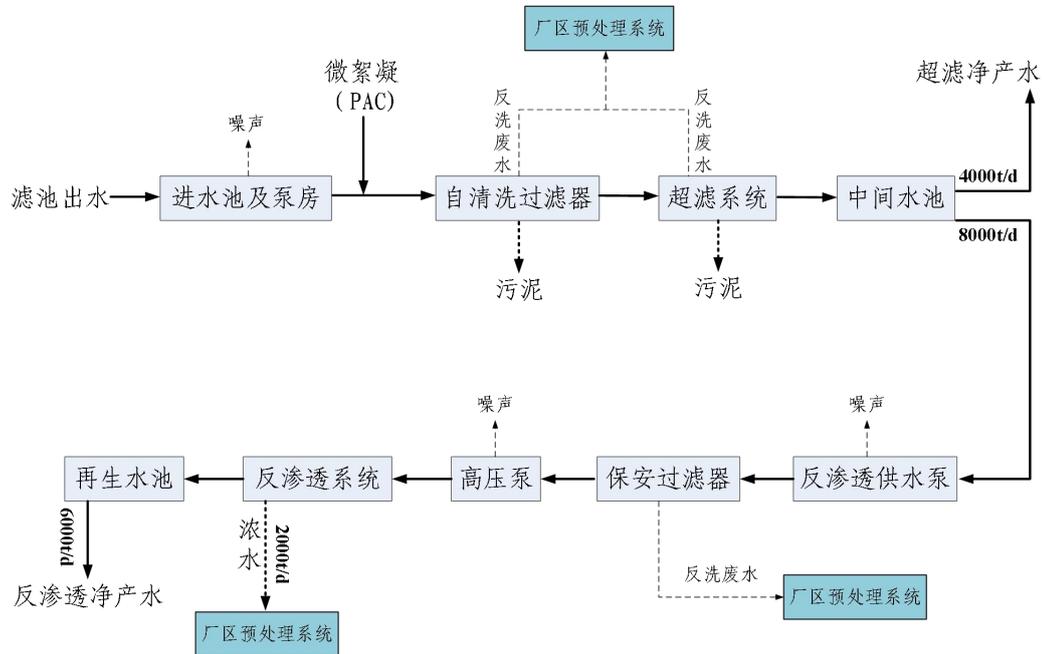


图2-4 中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12000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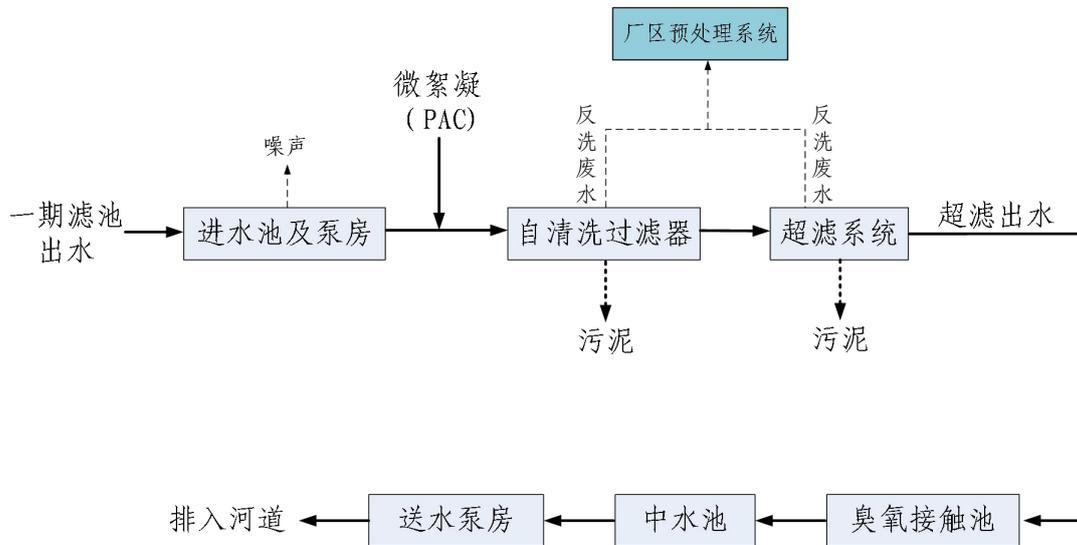


图2-5 中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38000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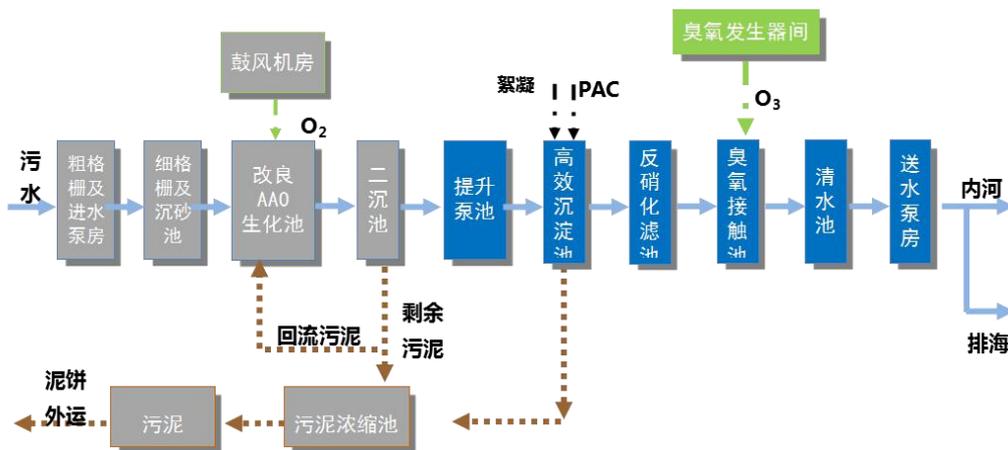


图 2-6 三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由于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三期工程的进水阀门是可以切换的，本报告按出水标准值大的控制，即本项目出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执行。

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工程、三期工程 2019 年 1 月-2019 年 6 月的出水水质状况见表 2-1 和表 2-2。

表 2-1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出水水质状况

序号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瞬时流量 (m <sup>3</sup> /h)
1	2019-1	7.666	44.8484	0.4192	0.082	12.421	3850.6
2	2019-2	7.521	43.9431	0.3092	0.082	12.733	3442.4
3	2019-3	7.558	43.3054	0.375	0.088	12.741	4169.5
4	2019-4	7.652	42.3115	0.2349	0.095	12.109	4032.7
5	2019-5	7.449	38.423	0.1476	0.059	10.782	4138.7
6	2019-6	7.547	41.5186	0.1519	0.076	10.945	4269.4
均值		7.566	42.3917	0.273	0.08	11.955	3983.9

表 2-2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出水水质状况

序号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瞬时流量 (m <sup>3</sup> /h)
1	2019-1	6.854	13.064	0.028	0.015	6.088	3657.228
2	2019-2	6.762	13.015	0.024	0.026	7.742	3291.326
3	2019-3	6.744	12.923	0.076	0.019	5.893	4010.991
4	2019-4	6.806	16.789	0.153	0.036	5.632	3963.440
5	2019-5	6.723	16.529	0.021	0.038	6.336	3599.388
6	2019-6	6.928	14.675	0.061	0.058	6.729	3980.881
均值		6.803	14.499	0.06	0.032	6.403	3750.542

从表中资料可以看出，2019年1月-2019年6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出水各项指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出水水质比较稳定。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0万m<sup>3</sup>/d，现平均处理水量约为95614m<sup>3</sup>/d，余量约4386m<sup>3</sup>/d。

2019年1月-2019年6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出水各项指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出水水质比较稳定。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0万m<sup>3</sup>/d，现平均处理水量约为90013m<sup>3</sup>/d，余量约9987m<sup>3</sup>/d。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2018年度）》，项目所在地台州市区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17、2018 年台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年份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2017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6	75	88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4	150	76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52	80	6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4	150	9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0	4000	28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6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3	160	89	达标	
2018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59	75	79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4	150	69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52	80	6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	150	9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4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5	160	91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

量达标区。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度），2018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属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五大水系和湖库110个监测断面，符合I~III类标准的断面占70.9%；劣III类水的断面占29.1%，无劣V类断面；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的断面88个，占总断面数的80%。与上年相比，符合I~III类水质的断面数比例上升0.9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下降0.9个百分点；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上升10个百分点。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三才泾，属于金清河网水系，总体水质属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2018年下陈断面监测断面的常规监测结果，监测点位见附图七，具体监测数据见表3-2。

表3-2 下陈断面2018年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mg/L（pH除外）

项目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以P计)	石油类
平均值	7.45	5.15	3.53	2.08	1.088	14.5	0.172	0.008
IV类标准值	6~9	≥3	≤10	≤6	≤1.5	≤30	≤0.3	≤0.5
水质类别	I	III	II	I	IV	I	III	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下陈断面属于IV类水体，能满足IV类水功能区的要求。

## 3、声环境

根据《椒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位于1002-3-32区块，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对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点位见图3-1，噪声监测值见表3-3。

表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

监测点位	1#	2#	3#	4#
昼间	59.8	60.6	58.3	59.4
夜间	45.1	46.4	44.5	44.2

根据监测，项目所在地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8.3-60.6dB，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4.2-46.4dB，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总体评价项目所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 （1）监测布点方案

表 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方案

序号	布点位置	纬度	经度	取样深度	监测因子	选点依据	土地性质
1	厂界内东北侧	28°35'22.14"	121°26'4.15"	0-0.2m	GB36600 中的基本项目	项目主要工序位于南面车间	建设用地
2	厂界内西侧	28°35'20.45"	121°26'1.40"		GB36600 中的挥发性有机物	受人为扰动较少的土壤背景样	建设用地
3	厂界内南侧	28°35'19.56"	121°26'2.71"		GB36600 中的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主要工序位于北面车间	建设用地

(2)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

根据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对项目所在地的土壤样品采样检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理化特性情况如下。

表 3-5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土壤 004 点	时间	8 月 22 日
经度		E121°26'31.06''	纬度	N28°36'33.89''
层次		0-20cm		
现场记录	颜色	棕色		
	结构	团块		
	质地	轻壤土		
	砂砾含量	无		
	其他异物	无		
实验室测定	pH	7.9		
	阳离子交换 cmol/kg	15		
	氧化还原电位 mv	320		
	饱和导水率 cm/s	2.2×10 <sup>-3</sup>		
	土壤容重 kg/m <sup>3</sup>	1420		
	孔隙度%	53		

(3)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企业委托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 ~ 10 月 8 日对项目厂区内土壤进行监测。

表 3-6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筛选值	检测结果		
			001 (N28°35'22.47", E121°26'04.41")	002 (N28°35'21.07", E121°26'01.42")	003 (N28°35'19.63", E121°26'03.53")
			0-20cm		

			监测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监测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监测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砷	mg/kg	≤60	7.74	否	/	否	/	否
镉	mg/kg	≤65	0.18	否	/	否	/	否
六价铬	mg/kg	≤5.7	<2	否	/	否	/	否
铜	mg/kg	≤18000	38	否	/	否	/	否
铅	mg/kg	≤800	32.0	否	/	否	/	否
汞	mg/kg	≤38	0.122	否	/	否	/	否
镍	mg/kg	≤900	46	否	/	否	/	否
苯胺	mg/kg	≤260	<0.1	否	/	否	/	否
2-氯苯酚	mg/kg	≤2256	<0.06	否	/	否	/	否
硝基苯	mg/kg	≤76	<0.09	否	/	否	/	否
萘	mg/kg	≤70	<0.09	否	/	否	/	否
苯并[a]蒽	mg/kg	≤15	<0.1	否	/	否	/	否
蒽	mg/kg	≤1293	<0.1	否	/	否	/	否
苯并[b]荧蒽	mg/kg	≤15	<0.2	否	/	否	/	否
苯并[k]荧蒽	mg/kg	≤151	<0.1	否	/	否	/	否
苯并[a]芘	mg/kg	≤1.5	<0.1	否	/	否	/	否
茚并[1,2,3-cd]芘	mg/kg	≤15	<0.1	否	/	否	/	否
二苯并[a,h]蒽	mg/kg	≤1.5	<0.1	否	/	否	/	否
氯甲烷	mg/kg	≤37	<1.0×10 <sup>-3</sup>	否	<1.0×10 <sup>-3</sup>	否	<1.0×10 <sup>-3</sup>	否
氯乙烯	mg/kg	≤0.43	<1.0×10 <sup>-3</sup>	否	<1.0×10 <sup>-3</sup>	否	<1.0×10 <sup>-3</sup>	否
1,1-二氯乙烯	mg/kg	≤66	<1.0×10 <sup>-3</sup>	否	<1.0×10 <sup>-3</sup>	否	<1.0×10 <sup>-3</sup>	否
二氯甲烷	mg/kg	≤616	<1.5×10 <sup>-3</sup>	否	<1.5×10 <sup>-3</sup>	否	<1.5×10 <sup>-3</sup>	否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54	<1.4×10 <sup>-3</sup>	否	<1.4×10 <sup>-3</sup>	否	<1.4×10 <sup>-3</sup>	否
1,1-二氯乙烷	mg/kg	≤9	<1.2×10 <sup>-3</sup>	否	<1.2×10 <sup>-3</sup>	否	<1.2×10 <sup>-3</sup>	否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596	<1.3×10 <sup>-3</sup>	否	<1.3×10 <sup>-3</sup>	否	<1.3×10 <sup>-3</sup>	否
氯仿	mg/kg	≤0.9	<1.1×10 <sup>-3</sup>	否	<1.1×10 <sup>-3</sup>	否	<1.1×10 <sup>-3</sup>	否
1,1,1-三氯乙烷	mg/kg	≤840	<1.3×10 <sup>-3</sup>	否	<1.3×10 <sup>-3</sup>	否	<1.3×10 <sup>-3</sup>	否
四氯化碳	mg/kg	≤2.8	<1.3×10 <sup>-3</sup>	否	<1.3×10 <sup>-3</sup>	否	<1.3×10 <sup>-3</sup>	否
苯	mg/kg	≤4	<1.9×10 <sup>-3</sup>	否	<1.9×10 <sup>-3</sup>	否	<1.9×10 <sup>-3</sup>	否
1,2-二氯乙烷	mg/kg	≤5	<1.3×10 <sup>-3</sup>	否	<1.3×10 <sup>-3</sup>	否	<1.3×10 <sup>-3</sup>	否
三氯乙烯	mg/kg	≤2.8	<1.2×10 <sup>-3</sup>	否	<1.2×10 <sup>-3</sup>	否	<1.2×10 <sup>-3</sup>	否

1,2-二氯丙烷	mg/kg	≤5	< 1.1×10 <sup>-3</sup>	否	< 1.1×10 <sup>-3</sup>	否	< 1.1×10 <sup>-3</sup>	否
甲苯	mg/kg	≤1200	< 1.3×10 <sup>-3</sup>	否	< 1.3×10 <sup>-3</sup>	否	< 1.3×10 <sup>-3</sup>	否
1,1,2-三氯乙烷	mg/kg	≤2.8	< 1.2×10 <sup>-3</sup>	否	< 1.2×10 <sup>-3</sup>	否	< 1.2×10 <sup>-3</sup>	否
四氯乙烯	mg/kg	≤53	< 1.4×10 <sup>-3</sup>	否	< 1.4×10 <sup>-3</sup>	否	< 1.4×10 <sup>-3</sup>	否
氯苯	mg/kg	≤270	< 1.2×10 <sup>-3</sup>	否	< 1.2×10 <sup>-3</sup>	否	< 1.2×10 <sup>-3</sup>	否
1,1,1,2-四氯乙烷	mg/kg	≤10	< 1.2×10 <sup>-3</sup>	否	< 1.2×10 <sup>-3</sup>	否	< 1.2×10 <sup>-3</sup>	否
乙苯	mg/kg	≤28	< 1.2×10 <sup>-3</sup>	否	< 1.2×10 <sup>-3</sup>	否	< 1.2×10 <sup>-3</sup>	否
间,对二甲苯	mg/kg	≤570	< 1.2×10 <sup>-3</sup>	否	< 1.2×10 <sup>-3</sup>	否	< 1.2×10 <sup>-3</sup>	否
邻二甲苯	mg/kg	≤640	< 1.2×10 <sup>-3</sup>	否	< 1.2×10 <sup>-3</sup>	否	< 1.2×10 <sup>-3</sup>	否
苯乙烯	mg/kg	≤1290	< 1.1×10 <sup>-3</sup>	否	< 1.1×10 <sup>-3</sup>	否	< 1.1×10 <sup>-3</sup>	否
1,1,2,2-四氯乙烷	mg/kg	≤6.8	< 1.2×10 <sup>-3</sup>	否	< 1.2×10 <sup>-3</sup>	否	< 1.2×10 <sup>-3</sup>	否
1,2,3-三氯丙烷	mg/kg	≤0.5	< 1.2×10 <sup>-3</sup>	否	< 1.2×10 <sup>-3</sup>	否	< 1.2×10 <sup>-3</sup>	否
1,4-二氯苯	mg/kg	≤20	< 1.5×10 <sup>-3</sup>	否	< 1.5×10 <sup>-3</sup>	否	< 1.5×10 <sup>-3</sup>	否
1,2-二氯苯	mg/kg	≤560	< 1.5×10 <sup>-3</sup>	否	< 1.5×10 <sup>-3</sup>	否	< 1.5×10 <sup>-3</sup>	否

从监测结果看，项目所在地厂区内各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用地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水环境：其保护目标为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三才泾）。

空气：保证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不出现降级。

噪声：使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之内，不出现降级，边界噪声达标。

土壤环境：保证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 50m 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维持现状水平。本项目土壤敏感点见表 3-7。

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刘洋村广兴西路 520 号，项目东侧为耕地和台州森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泓泰机械和联骥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米貅新能源和耕地，北侧为耕地。最近的现状敏感点位于项目厂界东南侧 88m 处的居民点。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3-1 和图 3-2。

环境保护目标：根据 AERSCREEN 的预测结果，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

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	346987.37	3163373.98	湖田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南	88
2#	346852.39	3163173.74	刘洋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南	243
3#	346682.89	3163559.29	坦邱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北	155
4#	347256.22	3163199.42	规划敏感点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南	360
地表水							
三才泾	/	/	三才泾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	东	222
声环境							
四周厂界	/	/	厂界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四周	1
土壤							
四周耕地	/	/	耕地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四周	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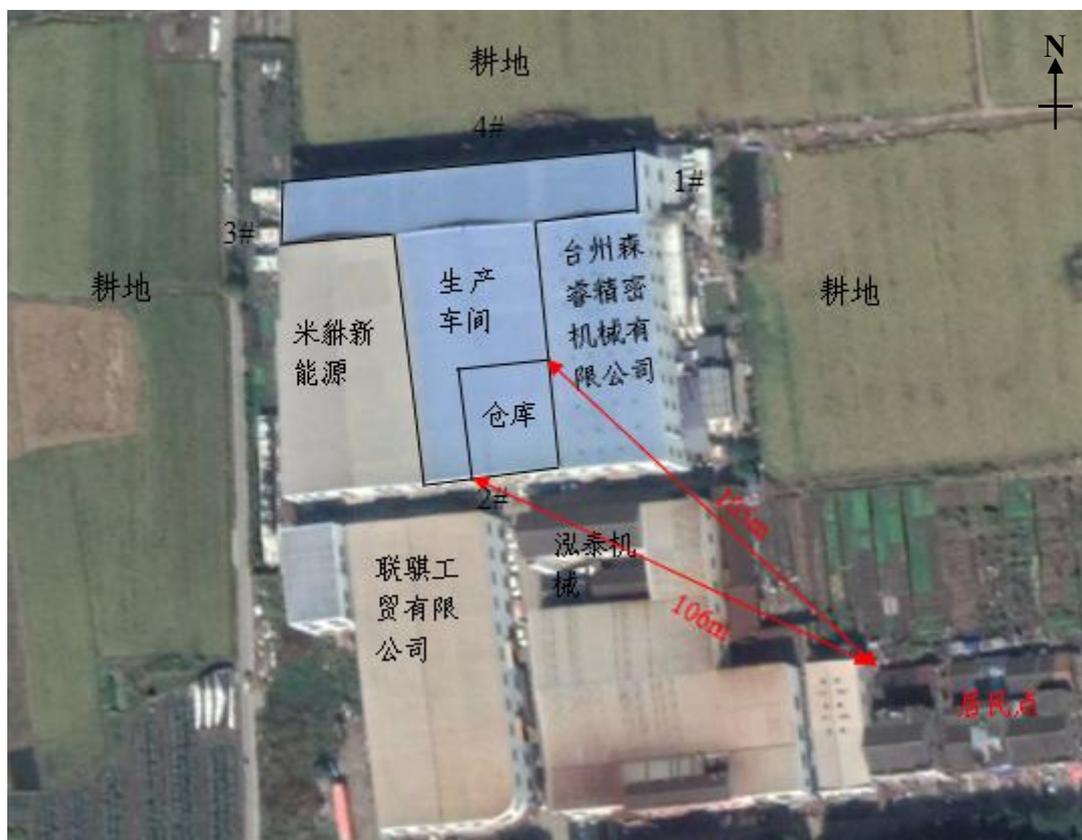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近景)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远景）



图 3-3 项目所在地周围规划情况

根据《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2017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周边规划图见图 3-3 和附图八，项目所在地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关于石柱等老旧工业区块环保管理问题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8]216号）、《关于下陈街道刘洋村留地问题协调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0]119号），本项目位于老旧工业区块，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可以开展相关审批手续。最近规划敏感点与项目所在地北面距离约 360m。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标准引用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氯化氢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1。</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 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氯化氢	24 小时平均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 小时平均	5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p>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三才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DO	石油类	NH <sub>3</sub> -N	总磷 (以 P 计)
IV类	6~9	≤10	≤30	≤6	≥3	≤0.5	≤1.5	≤0.3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椒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 1002-3-32 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土壤

本项目厂区内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相关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b>基本项目</b>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140
2	镉	7440-43-9	65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78
4	铜	7440-50-8	1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800	2500
6	汞	7439-97-6	38	82
7	镍	7440-02-0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36
9	氯仿	67-66-3	0.9	10
10	氯甲烷	74-87-3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4.3
26	苯	71-43-2	4	40
27	氯苯	108-90-7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200
30	乙苯	100-41-4	28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760
36	苯胺	62-53-3	260	663
37	2-氯酚	95-57-8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1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1.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1500
42	蒽	218-01-9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151
45	萘	91-20-3	70	700
污 染 物 排 放	1、废气			
	<p>根据《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浙江省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关于椒江区“涉及PVC塑料”的相关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确认函》(附件六)：结合椒江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控制要求，椒江区内企业“涉及PVC塑料加工”的相关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因此本项目挤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9规定的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p>			

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表 A.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4-5、表 4-6 和表 4-7。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氯化氢相关标准，因此氯化氢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所列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8。

表 4-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4-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表 4-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NMHC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排放

表 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管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20	0.43		

标准

本项目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情况详见表 4-9 和表 4-10。

表 4-9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表 4-10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 (平方米)	≥1.1, <3.3	≥3.3, <6.6	≥6.6

本项目厨房基准灶头数 1 个, 对照表 4-10 可知, 本项目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应属小型。

### 2、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经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远期污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4-11。

表 4-11 进管标准及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sub>5</sub>	SS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进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8.0 <sup>①</sup>	35 <sup>①</sup>	70	20
近期出水标准	6~9	50	10	10	0.5	5(8) <sup>②</sup>	15	1
远期出水标准	6~9	30	6	5	0.3	1.5(2.5) <sup>③</sup>	12(15) <sup>③</sup>	0.5

注: ①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12。

表 4-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要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同时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探索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是 COD<sub>Cr</sub>、氨氮和 VOCs。具体数值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COD <sub>Cr</sub>	氨氮	VOCs
产生量	0.434	0.022	0.52
外排环境量	0.043	0.004	0.189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43	0.004	0.189

本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COD<sub>Cr</sub>0.043t/a，氨氮 0.004t/a，VOCs0.189t/a，具体值由当地环保部门确定。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2，削减替代量为 0.378t/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购买挤塑机、束丝机、成缆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6000 公里电线电缆的生产能力，具体工艺流程如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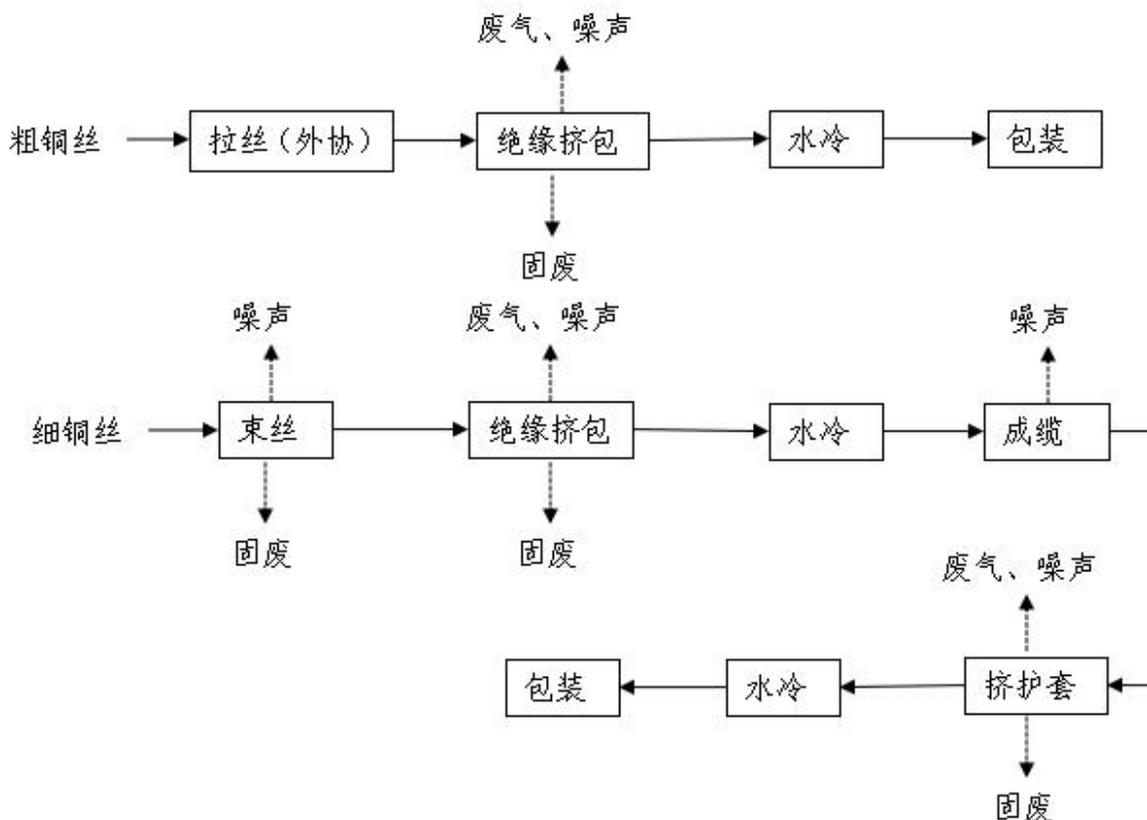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 粗铜丝外协拉丝加工成较细的铜丝，铜丝通过挤塑机用绝缘材料（PVC）挤塑包裹，再进行水冷后包装得到产品。

2. 细铜丝先进入束丝机中合成较粗的铜丝，然后铜丝通过挤塑机用绝缘材料（PVC）挤塑包裹，进行水冷后得到半成品，半成品进行成缆操作，在进行挤护套之前，电线需通过滑石粉（滑石粉进入到产品中），防止电线和护套粘连。最后通过挤塑机用绝缘材料（PVC）挤保护套后进行水冷后包装得到产品。

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物为挤包和挤护套等挤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 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挤包和挤护套等挤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边角料。

## 主要污染源强分析

###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主要为挤包和挤护套等挤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 (1) 挤包和挤护套等挤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在挤塑过程中需将原料加热至熔融状态，其加工温度约 150-160°C，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类比调查，在挤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挤塑原料的 0.04%；此外，在 PVC 挤塑过程中，会有氯化氢气体产生，根据类比调查，1kg 聚氯乙烯塑料约产生 8mg 氯化氢，项目用于挤包和挤护套的聚氯乙烯用量为 13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2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1t/a。本项目设 11 台挤塑机，企业需对挤塑废气产生点位（主要在挤塑工序出料口和出料口水冷段等）设置集气装置，将挤塑工序出料口水冷段密闭化，仅留进出料通道及可开式观察和检修窗口，对挤塑废气进行收集，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挤塑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雾器+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工作时间按每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集气装置收集率按 85%计，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 75%计（氯化氢无处理效率），风量以 5000m<sup>3</sup>/h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非甲烷总烃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引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挤塑	非甲烷总烃	0.52	5000		排放量, t/a	0.111
					排放速率, kg/h	0.04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2
					排放量, t/a	0.078
					排放速率, kg/h	0.033
					排放量, t/a	0.189
	氯化氢	0.01			排放量, t/a	0.0085
					排放速率, kg/h	0.00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
					排放量, t/a	0.0015
					排放速率, kg/h	0.0006
					排放量, t/a	0.01

(2) 食堂油烟

企业设有职工食堂，共 1 个灶头，每天工作 4h 计，年工作 300 天，油烟气量按照每个灶头 2000m<sup>3</sup>/h，则全年油烟产生量为 240 万 m<sup>3</sup>。油烟浓度按 15mg/m<sup>3</sup> 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36kg/a，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油烟的达标排放浓度为 2mg/m<sup>3</sup>，达标排放量为 4.8kg/a。

2、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34 人，本项目厂区内设食堂，员工按每天用水 100L/d·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20t/a，排污系数以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7t/a。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按 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200mg/L，氨氮 25mg/L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sub>Cr</sub>0.434t/a，BOD<sub>5</sub>0.173t/a，氨氮 0.022t/a。

本项目挤塑冷却采用水直接冷却，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量为 10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近期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远期污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废水	COD	BOD <sub>5</sub>	氨氮
废水产生量	867	0.434	0.173	0.022
纳管量	867	0.434	0.173	0.022
近期外排量	867	0.043	0.009	0.004
远期排放量	867	0.026	0.005	0.001

### 3、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 (1) 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边角料。

##### ①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34 人,员工按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2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②废包装袋

主要为各种原辅材料的包装袋,包装规格一般为 25kg/袋。一个废包装袋自重以 0.025kg 计,项目袋装原辅料用量为 1305t/a,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305t/a,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 ③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的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1%,则本项目金属料用量为 150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塑料用量为 1300t/a,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13t/a;各种边角料共计 28t/a,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综上,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边角料	束丝、挤塑	固	铜、塑料等	28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塑料、纸等	10.2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包装袋	1.305
合计					39.505

####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 a.固废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4。

表 5-4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塑料、纸等	是	4.1h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包装袋	是	4.1h
3	边角料	束丝、挤塑	固	铜、塑料等	是	4.2a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判定危险废物情况详见表 5-5。

表 5-5 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否	/
3	边角料	束丝、挤塑	否	/

c.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塑料、纸等	一般固废	/	10.2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包装袋	一般固废	/	1.305
3	边角料	束丝、挤塑	固	铜、塑料等	一般固废	/	28
合计							39.505

4、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来自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各设备噪声值见表 5-7。

表 5-7 噪声污染源强 单位：dB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数量（台）	声源类型（偶发、频发等）	持续时间（h）	位置	备注
1	挤塑机	70~75	11	频发	2400	生产车间	距离噪声1m处
2	束丝机	70~75	4	频发	2400		
3	成缆机	70~75	5	频发	2400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挤塑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0.52t/a	总排放量: 0.189t/a 无组织排放量: 0.078t/a 有组织排放量: 0.111t/a
		氯化氢	产生量: 0.01t/a	总排放量: 0.01t/a 无组织排放量: 0.0015t/a 有组织排放量: 0.0085t/a
	食堂	油烟	产生浓度: 15mg/m <sup>3</sup> 产生量: 36kg/a	排放浓度: 2mg/m <sup>3</sup> 排放量: 4.8kg/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	产生量: 867t/a	排放量: 867t/a
		COD <sub>Cr</sub>	产生浓度: 500mg/L 产生量: 0.434t/a	近期: 排放浓度: 50mg/L 排放量: 0.043t/a 远期: 排放浓度: 30mg/L 排放量: 0.026t/a
		BOD <sub>5</sub>	产生浓度: 200mg/L 产生量: 0.173t/a	近期: 排放浓度: 10mg/L 排放量: 0.009t/a 远期: 排放浓度: 6mg/L 排放量: 0.005t/a
		氨氮	产生浓度: 25mg/L 产生量: 0.022t/a	近期: 排放浓度: 5mg/L 排放量: 0.004t/a 远期: 排放浓度: 1.5mg/L 排放量: 0.001t/a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产生量: 1.305t/a	排放量: 0t/a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产生量: 10.2t/a	排放量: 0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束丝、挤塑	边角料	产生量: 28t/a	排放量: 0t/a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约 70~75dB。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建筑物内部空间的改造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做具体分析。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远期污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水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企业近期主要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sub>Cr</sub>0.043t/a，BOD<sub>5</sub>0.009t/a，氨氮 0.004t/a。远期主要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sub>Cr</sub>0.026t/a，BOD<sub>5</sub>0.005t/a，氨氮 0.001t/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本项目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9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范围内（余量约 4386m<sup>3</sup>/d），且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包和挤护套等挤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 （1）有组织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和相应标准值对比情况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值来源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挤塑	非甲烷总烃	0.046	/	9.2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氯化氢	0.004	0.26	0.8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由表 7-1 可知，本项目挤塑废气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因此挤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其有组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塑料的产量约为 1287t/a，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1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9kg/t，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 0.3kg/t 产品的限值要求。

### (2) 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 大气环境》(HJ2.2-2018) 规定，按下表进行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表 7-2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 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污染因子进行估算，估算参数和结果如下：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表 D.1 其他 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675000
最高环境温度/°C		41.7
最低环境温度/°C		-9.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计算清单见表 7-5 和表 7-6，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7。

表 7-5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1	1#	346888.99	3170531.07	0	15	0.4	11	25	2400	正常	0.004	0.046

表 7-6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346870.77	3163431.28	0	57	50	3	4	2400	正常工况	0.0006	0.033

表 7-7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挤塑废气 (1#排气筒)			
	氯化氢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0.091328	0.18	3.4248	0.17
25	0.098575	0.2	3.69656	0.19
31	0.10015	0.20	3.75563	0.19
50	0.034108	0.07	1.27905	0.06
71	0.014624	0.03	0.5484	0.03
75	0.013046	0.03	0.489225	0.02
100	0.0075354	0.02	0.282578	0.01
125	0.0055223	0.01	0.207086	0.01
150	0.0043144	0.01	0.16179	0.01
175	0.0035001	0.01	0.131254	0.01
200	0.0029096	0.01	0.10911	0.01
400	0.0010699	0	0.0401213	0
600	0.00057595	0	0.0215981	0
800	0.00036602	0	0.0137258	0
1000	0.00025376	0	0.009516	0
1500	0.00012673	0	0.00475238	0
2000	0.000076846	0	0.00288173	0
2500	0.000053432	0	0.0020037	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10015	0.20	3.75563	0.19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0		0	

续表 7-7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氯化氢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1.241E-17	0	6.205E-16	0
25	0.00048293	0	0.0241465	0
31	0.0027628	0.01	0.13814	0.01
50	0.0074673	0.02	0.373365	0.02
71	0.0080489	0.02	0.402445	0.02
75	0.0079224	0.02	0.39612	0.02
100	0.0060549	0.02	0.302745	0.02
125	0.0045664	0.01	0.22832	0.01
150	0.0035151	0.01	0.175755	0.01
175	0.0027792	0.01	0.13896	0.01
200	0.0022522	0.01	0.11261	0.01
400	0.00072354	0	0.036177	0
600	0.00036762	0	0.018381	0
800	0.00022658	0	0.011329	0
1000	0.00015802	0	0.007901	0
1500	0.000084594	0	0.0042297	0
2000	0.00005466	0	0.002733	0
2500	0.000039096	0	0.0019548	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80489	0.02	0.402445	0.02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0		0	

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7-8。

表 7-8 评价工作等级表

点源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D <sub>10</sub> % (m)	推荐评价等级
挤出	氯化氢	0.0080489	71	50	0.02	0	三
	非甲烷总烃	0.402445	71	2000	0.02	0	三
面源							
挤出	氯化氢	0.10015	31	50	0.20	0	三
	非甲烷总烃	3.75563	31	2000	0.19	0	三

根据上表，本项目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0.02%，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HJ2.2-2018）规定，从厂界起所有超过环境质量短期浓度标准值的网格区域，以自厂界起至超标区域的最远垂直距离作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 AERSCREEN 的估算结果，本项目各废气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挤出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的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leq 100\%$ ，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具体核算结果如下表 7-9、表 7-10 和表 7-11。

表 7-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挤出	非甲烷总烃	9200	0.046	0.111
2		氯化氢	800	0.004	0.008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11
		氯化氢			0.008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11
		氯化氢			0.0085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1	1#挤塑	挤塑	非甲烷 总烃	加强车间 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4000	0.078
2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200	0.0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氯化氢		0.0015	

表 7-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89
2	氯化氢	0.01

综上，本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无组织排放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text{mg}/\text{m}^3$ ；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GB/T3840-91中查取。

项目挤塑废气无组织排放源面积为  $2850\text{m}^2$ ，风速取  $2.7\text{m}/\text{s}$ 。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本项目厂界卫生防护距离

车间	面积 ( $\text{m}^2$ )	主要污染 因子	环境标准 ( $\mu\text{g}/\text{m}^3$ )	无组织 排放速 率(kg/h)	卫生环境防 护距离计算 值(m)	提级后卫 生防护距 离(m)
生产车间	2850	氯化氢	50	0.0003	0.1	50
		非甲烷总烃	2000	0.015	0.12	50
生产车间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100	

由表 7-12 可见，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图 7-1，项目厂界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图 7-1 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 3、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边角料。

根据工程分析，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305t/a，边角料产生量为 28t/a，企业收集后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再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2t/a，企业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13。

表 7-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10.2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是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1.305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再利用	是
3	边角料	束丝、挤塑	一般固废	/	28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再利用	是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75dB 之间。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土壤现状监测，厂区内各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造业，属于III类项目；本项目净用地面积 3000m<sup>2</sup>，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最近敏感点为临近的耕地，外环境属于敏感，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工程组成，本项目主要为营运期阶段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营运期环境影响识别：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类型和途径见表 7-14，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见表 7-15。

表 7-14 本项目土壤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期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	-	-	

表 7-15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1#排气筒	挤塑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	连续、正常

根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判定结果，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要素的影响因子见表 7-15，根据表 7-15 本项目影响因子氯化氢通过大气沉降会对土壤造成酸化，本项目氯化氢排放量较低，且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对土壤的影响概率较小，因此，本项目对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的影响进行定性分析。根据土壤现状监测，各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大气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预测各废气污染物  $D_{10\%}$  最远距离均为 0m，且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厂区全部已进行地面硬化，因此企业在做好废气处理达标排放及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做好危废堆场的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等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后，企业不再进行生产，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环境污染因素，留下的主要是厂房和废弃机器设备。厂房将拆除，拆除产生的建筑废渣中，砖块可重新利用，其它可作铺地材料，生产设备可重新利用，亦可转卖给其它企业，也可经清洗后进行拆除，清洗废水处理达标排放；设备主要为金属，对设备材料作完全拆除，经分捡处理后可回收利用，遗留的原料也可出售。

综上所述，以上各种措施落实后，本项目退役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7-16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与周边环境最近的敏感点距离为 106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环保要求。	是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	是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	是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是
工艺装备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不进行破碎。	是
废气收集	6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企业需对挤塑废气产生点位（主要在挤塑工序出料口和出料口水冷段等）设置集气装置，将挤塑工序出料口水冷段密闭化，仅留进出料通道及可开式观察和检修窗口，对挤塑废气进行收集，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挤塑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雾器+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7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无破碎与搅拌工序。	是
	8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企业需对挤塑废气产生点位（主要在挤塑工序出料口和出料口水冷段等）设置集气装置，将挤塑工序出料口水冷段密闭化，仅留进出料通道及可开式观察和检修窗口，对挤塑废气进行收集，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挤塑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雾器+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9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企业将按照要求实施。	是
		10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企业需对挤塑废气产生点位（主要在挤塑工序出料口和出料口水冷段等）设置集气装置，将挤塑工序出料口水冷段密闭化，仅留进出料通道及可开式观察和检修窗口，对挤塑废气进行收集，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挤塑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雾器+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区域内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是
		11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将按照要求实施。	是
	废气治理	12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均采用塑料新料，企业需对挤塑废气产生点位（主要在挤塑工序出料口和出料口水冷段等）设置集气装置，将挤塑工序出料口水冷段密闭化，仅留进出料通道及可开式观察和检修窗口，对挤塑废气进行收集，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挤塑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雾器+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13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	是
环境 管理	内部 管理	14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企业将按照要求实施	是
		15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16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档案 管理	17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18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环境 监测	19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执行，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关要求。

### 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关于塑料制品行业的有关要求为：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废气应采用静电除雾器处理；其他塑料制品企业应对工艺温度高、易产生 VOCs 废气的岗位进行抽风排气，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

本项目采用新料，不涉及再生塑料和废旧塑料，不涉及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不

涉及增塑剂，VOCs 废气产生量较少；项目对挤塑废气产生点位（主要在挤塑工序出料口和出料口水冷段等）设置集气装置，将挤塑工序出料口水冷段密闭化，仅留进出料通道及可开式观察和检修窗口，挤塑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雾器+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相关要求。

#### 与台州市“五气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台五气办〔2018〕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关内容，关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推进天台县和三门县橡胶制品业、黄岩区和椒江区塑料制品业（不含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等 VOCs 排放控制。到 2020 年，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15 年减少 30%以上。

加强源头控制。橡胶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黏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等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塑料喷漆行业除罩光工序外，其他工序强制使用水性漆。推广使用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配料、进料、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工艺；优先采用水冷工艺，普及低温一次法炼胶工艺；硫化装置设置负压抽气、常压开盖的自动化排气系统。溶剂储存、装卸参照石化行业要求开展 VOCs 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在密炼机进、出口安装集气罩局部抽风，硫化机上方安装大围罩引风装置，打浆、浸胶、涂布工序应安装密闭集气装置，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炼胶废气建设除尘、吸附浓缩与焚烧组合的治理设施，其他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2018 年底前完成。

本项目采用挤塑工艺，不涉及喷漆，VOCs 废气产生量较少；项目对挤塑废气产生点位（主要在挤塑工序出料口和出料口水冷段等）设置集气装置，将挤塑工序出料口水冷段密闭化，仅留进出料通道及可开式观察和检修窗口，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85%，挤塑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雾器+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相关要求。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挤塑	非甲烷总 烃	企业需设置独立的生产车间，保证生产车间离最近的居民点有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对挤塑废气产生点位（主要在挤塑工序出料口和出料口水冷段等）设置集气装置，将挤塑工序出料口水冷段密闭化，仅留进出料通道及可开式观察和检修窗口，对挤塑废气进行收集，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挤塑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雾器+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氯化氢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经过经环保认可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氨氮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各污染物 达标排放
	直接冷却水	COD <sub>Cr</sub> 等	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不外排
固体 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日产日清 保持清洁
	束丝、挤塑	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噪 声	①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其他	/			
土壤	做好厂区内地面硬化，厂区内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对各类液体物料进行严格管理，桶装物料务必储存在室内，同时应做好防渗措施。			
环保投资 估算	污水处理	1 万元	废气处理	10 万元
	噪声防治	2 万元	固废处置	1 万元
	土壤防治	2 万元	合计	16 万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部分详细处理工艺:				
/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参照《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2018年度）》中台州市区的大气监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度），2018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属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三才泾，属于金清河网水系，总体水质属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参考2018年下陈断面的常规监测结果，其水质总体为IV类水体，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项目所在地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8.3-60.6dB，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4.2-46.4dB，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总体评价项目所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2日~10月8日对潮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的土壤样品采样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厂区内各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用地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包和挤护套等挤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根据分析，本项目各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废气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根据AERSCREEN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为0.02%，评价等级为三级。挤塑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的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

浓度占标率均 $\leq 100\%$ ，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图 7-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经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近期主要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sub>Cr</sub>0.043t/a，BOD<sub>5</sub>0.009t/a，氨氮 0.004t/a。远期主要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sub>Cr</sub>0.026t/a，BOD<sub>5</sub>0.005t/a，氨氮 0.001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范围内（余量约 4386m<sup>3</sup>/d），且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3、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边角料。

根据工程分析，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305t/a，边角料产生量为 28t/a，企业收集后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再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2t/a，企业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75dB 之间。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土壤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土壤现状监测，各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做好地面硬化措施，且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 三、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企业需设置独立的生产车间，对挤塑废气产生点位（主要在挤塑工序出料口和出料口水冷段等）设置集气装置，将挤塑工序出料口水冷段密闭化，仅留进出料通道及可开式观察和检修窗口，挤塑废气经静电除雾器+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2、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直接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废包装袋、边角料，企业收集后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再利用；生活垃圾由企业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在生产时关闭门窗。

5、做好厂区内地面硬化，厂区内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对各类液体物料进行严格管理，桶装物料务必储存在室内，同时应做好防渗措施。

6、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废水、噪声、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对策要求进行治理，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 四、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政府令第364号）规定，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 1、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椒江洪家-下陈环境优化准入区1001-V-0-2”。本项目生产电线、电缆，不涉及电镀和喷漆工艺，也不制造铅蓄电池，为二类工业，污染物排放量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管控措施要求，不与所在环境功能区划里的管控措施相冲突，不属于所在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负面清单项目，能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相关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本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sub>Cr</sub>0.043t/a，氨氮 0.004t/a，VOCs0.189t/a，具体值由当地环保部门确定。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本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2，削减替代量为 0.378t/a。

3、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潮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刘洋村广兴西路 520 号，项目目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关于石柱等老旧工业区块环保管理问题会议纪要》。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本项目不生产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因此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另外，本项目已取得台州市椒江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1002-38-03-80934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五、“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

###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能满足IV类水功能区要求，另外随着当地五水共治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区域水体水质可得到持续改善。企业周边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满足3类声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主要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废气、废水、固废影响分析结论，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资源利用上线

企业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1120t/a，冷却水循环利用，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可达到“节能、降耗、减污”的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椒江洪家-下陈环境优化准入区1001-V-0-2”，为优化准入区。本项目生产电线、电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中的管控措施要求，也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建设内容，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六、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 1、行业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

## 七、总结论

综上所述，潮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6000公里电线电缆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关于石柱等老旧工业区块环保管理问题会议纪要》；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台州市“五气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台五气办〔2018〕5号）》的相关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 ) t/a	VOCs: (0.189)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G.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sup>(a)</sup>	污染物种类 <sup>(b)</sup>	排放去向 <sup>(c)</sup>	排放规律 <sup>(d)</sup>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sup>(f)</sup>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sup>(g)</sup>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sup>(e)</sup>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G.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sup>(b)</sup>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28°35'19.46"	121°26'3.52"	0.0867	进入城市污 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全天	台州市水处 理发展有限 公司	COD <sub>Cr</sub>	50
									BOD <sub>5</sub>	10
									氨氮	5
<p><b>a</b>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b</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p>										

表 G.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500
		BOD <sub>5</sub>		300
		氨氮		35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 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G.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0014	0.434
		BOD <sub>5</sub>	200	0.0006	0.173
		氨氮	25	0.00007	0.02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43
		BOD <sub>5</sub>			0.009
		氨氮			0.004

表 G.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 设施安装 位置	自动监测设 施的安装、运 行、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 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 样方法及个 数 <sup>(a)</sup>	手工监测 频次 <sup>(b)</sup>	手工测定方法 <sup>(c)</sup>
1	DW001	化学需氧 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 多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 多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
		氨氮 (NH <sub>3</sub>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 多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p>a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混合采样（3个、4个或5个混合）”“瞬时采样（3个、4个或5个瞬时样）”。</p> <p>b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1次/周、1次/月等。</p> <p>c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p>										

###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sub>Cr</sub>)</td> <td>(0.434)</td> <td>(500)</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0.173)</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sub>Cr</sub> )	(0.434)	(500)	(BOD <sub>5</sub> )	(0.173)	(200)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sub>Cr</sub> )	(0.434)	(500)									
(BOD <sub>5</sub> )	(0.173)	(200)									

		(氨氮)	(0.022)	(2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 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 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 m; 鱼类繁殖期 ( ) m; 其他 (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DW001)	
	监测因子	( )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3)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耕地)、方位(四周)、距离(0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0-20cm棕黑色粘土为主土壤			详见表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3		
现状监测因子	GB36600 表 1 基本项目全部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GB36600 表 1 基本项目全部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 GB 36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表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各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E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生产车间附近)		GB36600 表 1 基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必要时开展
信息公开指标	全部监测结果				
评价结论	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注 1: “”为勾选项, 可√;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b>建设单位（盖章）：</b>		潮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b>填表人（签字）：</b>		<b>项目经办人（签字）：</b>					
<b>建设 项目</b>	<b>项目名称</b>	潮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公里电线电缆技术改造 项目				<b>建设内容、规模</b>		（建设内容： <u>年产 26000 公里电线电缆</u> 计量单位： <u>公 里</u> ）					
	<b>项目代码<sup>1</sup></b>	2019-331002-38-03-809342											
	<b>建设地点</b>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刘洋村广兴西路 520 号											
	<b>项目建设周期（月）</b>	7				<b>计划开工时间</b>	2019 年 10 月						
	<b>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b>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b>预计投产时间</b>	2020 年 4 月						
	<b>建设性质</b>	新建				<b>国民经济行业类型<sup>2</sup></b>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b>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b>	无				<b>项目申请类别</b>	新申项目						
	<b>规划环评开展情况</b>	不需开展				<b>规划环评文件名</b>	/						
	<b>规划环评审查机关</b>	/				<b>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b>	/						
	<b>建设地点中心坐标<sup>3</sup> （非线性工程）</b>	<b>经度</b>	121.434206°	<b>纬度</b>	28.589017°	<b>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b>		环境影响报告表					
	<b>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b>	<b>起点经度</b>	/	<b>起点纬度</b>	/	<b>终点经度</b>	/	<b>终点纬度</b>	/	<b>工程长度（千米）</b>	/		
	<b>总投资（万元）</b>	32				<b>环保投资（万元）</b>		16		<b>所占比例（%）</b>	50		
<b>建设 单位</b>	<b>单位名称</b>	潮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b>法人代表</b>	戴何遇		<b>评价 单位</b>	<b>单位名称</b>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b>证书编号</b>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02 号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b>	91331002557537665A		<b>技术负责人</b>	黄杨益			<b>环评文件项目 负责人</b>	王翔		<b>联系电话</b>	0576-89811039	
	<b>通讯地址</b>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 道刘洋村广兴西路 520 号		<b>联系电话</b>				<b>通讯地址</b>	台州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 4 号楼 23 层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867			0.0867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43			0.043	+0.043		
	氨氮		0.004			0.004	+0.004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0.189			0.378	0.189	-0.189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⑥=②-④+③, 当②=0时, ⑥=①-④+③